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第一部分：项目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万元）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节能产品	环保产品
1	◆脑涨落图仪	1	台	72	工业	否	否	否

注：上述清单里标注了◆号的设备主机或主体（不含配套、配置设备设施）为核心产品。

第二部分：项目技术指标

1. 电压测量：从 $10\ \mu\text{V}/10\text{mm}$ - $1000\ \mu\text{V}/10\text{mm}$ ，每 $10\ \mu\text{V}$ 为 1 档，允差 $\pm 10\%$ 。
2. 时间间隔：15mm/s 档，允差 $\pm 5\%$ ；30mm/s 档，允差 $\pm 5\%$ 。
3. 幅频特性：1Hz-30Hz 偏差不得超过 $+5\% \sim -30\%$ 。
4. 噪声电平：折合到输入端的噪声电平 $\leq 5\ \mu\text{V}_{\text{p-p}}$ 。
5. 共模抑制比： $\geq 90.5\text{dB}$ 。

▲6. 脑电放大器 EEG 自带同品牌头皮接触电阻检测功能，在脑电采集未开始采集之前，进行 16 脑区电极佩戴纠错功能，避免检测结果失真以及医患纠纷。（提供产品真实界面截图）

7. 具有对放大器参数进行设置、更改的功能。
8. 具有对脑电信号实时显示、回放、缩放的功能。
9. 具有对脑电信号进行分析处理的功能：神经递质柱状分布图（用不同颜色代表不同状态）、 α 波竞争图和熵值、脑功能评价图（显示大脑是否缺氧、疲劳、兴奋抑制和逆转）、原始脑电图浏览，功率谱图浏览，S 谱图浏览和全脑地形图浏

览。

▲10. 大脑分区定位 ≥ 16 个脑区，具备16个脑区的 α 波竞争图报告、全脑地形图报告、原始脑电图报告和S谱线(系)递质分布图报告。(提供彩色打印报告)

11. 具备彩色柱状神经化学递质定性分布图，包括：正常值绿色、实测值红色、预警值黄色、增高报警桔色、降低报警蓝色，并标明相应数值。

12. 采集脑波涨落周期 ≥ 18 分钟，保证检测超慢脑波的底限频率为1mHz。

13. 具备对智力、情感控制力、心理素质能力的评估。

14. 可储存、阅读记录的图像。

15. 具有用户管理和病历管理功能，可以浏览已有病例、建立新的病例和删除已有病例。

16. 具有浏览和打印分析报告的功能。

17. 全金属移动台车，开放式设计，基座内配有抽屉式隔离变压器，最大限度阻断交流和静电干扰，保证EEG(18分钟)超低频率采集不失真。具备外用电子设备升级换代及维修便利的功能设计。

18. 设备组成：

①数据分析处理系统：EEG放大器一台。

②系统应用软件一套。

③脑电耗材一套。

④全金属抗干扰移动台车一部。

第三部分：总体商务、服务要求及履约主要条款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货物在成交供应商（乙方）供货完毕后10日内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
------------	--

	<p>定标准进行验收。</p> <p>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污染、污垢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p> <p>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p> <p>5. 货物供货完成后 10 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p> <p>6. 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资料、装箱清单、合格证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要求的资料，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p> <p>7. 如同一货物、同一质量问题经供应商 2 次更换仍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p>
<p>2.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p>	<p>设备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工程师现场对采购单位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直到使用者能独立熟练操作为止。对采购单位的维修人员进行常见故障的判断、处理、维修培训。培训人数以采购单位制定的为准。</p>
<p>3. 售后服务的要求</p>	<p>1. 质保期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维护，成交供应商技术服务人员及维修维护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2.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场，12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p> <p>3. 在验收期或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性能与合同和响应文件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退货或采取相应补救措施。</p> <p>4.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p>

	功能。
4. 履约要求	<p>1. 采购人名称：乐山市精神卫生中心。</p> <p>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 30 日内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p> <p>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签订合同后，接到成交供应商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 30 天内上报市财政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合同总价 30%款项；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采购人接到成交供应商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后 30 日内上报市财政支付手续，核拨合同总价的 60%款项。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 年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10%款项，以上每笔付款需财政审核通过后支付，实际支付时间也以此为准。</p> <p>5. 违约责任：采购人或供应商双方一方违约，不执行、不遵守合同约定条款，且在另一方发出通知后的 15 天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金，如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必须另外予以补偿。</p> <p>6. 解决争议的方式：</p> <p>（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供应商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p> <p>（2）如因设备质量瑕疵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或影响使用效果，由此导致采购人赔偿，供应商对此承担全部责任。</p> <p>（3）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5.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如上述产品技术参数中有明确的商务要求，以具体产品中的参数要求为准。

注：本章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其中带▲号参数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无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佐证不全的该项参数将视为负偏离，做无效响应。